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6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116,570.81	-27.95%	686,951,736.24	-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0,583.52	-49.15%	23,693,484.77	1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48,771.81	-17.71%	23,655,580.31	5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791,573.30	-9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49.15%	0.0344	1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49.15%	0.0344	1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上升1.55个百分点	19.07%	上升15.8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0,266,577.18	1,465,874,829.10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6,015,927.46	112,397,133.14	21.0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382.10	-375,766.01	主要为处置部分报废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1,060.53	1,848,485.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8,541.95	1,919,103.58	主要为本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司持有的外汇期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985,066.50	主要为报告期内因广州农商行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并预交诉讼费用约797.01万元,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上诉费用的50%即398.51万元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0,675.23	631,147.93	
合计	-768,188.29	37,904.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165.74%,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已经背书转让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长29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期末部分应收票据暂未背书或到期所致;

(3)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64.18%,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1号厂房工程扩建及智能仓储系统、砂处理、混砂(制芯)除尘系统投入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96.98%,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部分工程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5)衍生金融负债较期初增长6,687.35%,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持有外汇期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53.86%,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采购规模下降,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7)合同负债较期初增长43.02%,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102.73%,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预收货款增加及已背书转让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9)递延收益较期初增长507.31%,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工业企业技改贴息专项资金388.42万元所致。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00.03%,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因美元汇率波动,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100万元所致;

(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03.46%,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大额存单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66.89%,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期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893.22%,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因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424.59%,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40.03%,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核销部分应付账款影响损益所致;

(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530.7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因广州农商行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并预交诉讼费用约797.01万元,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上诉费用的50%即398.51万元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77.33%,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6.92%,主要原因为:=1 * GB3 * MERGEFORMAT ①上年同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旭贸易票据结算金额较大,其中部分货款采用关兑汇票结算,而本报告期不旭贸易使用应付票据结算比例相比减少;=2 * GB3 * MERGEFORMAT ②年初部分应付票据到期,增加了现金流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年同期初下降91.27%,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年同期初下降110.64%,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4%	129,605,889	0		
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42,523,997	0		
蔡开坚	境内自然人	1.58%	10,840,000	0	冻结	10,840,000
					质押	9,800,000
孙军敏	境内自然人	0.78%	5,375,300	0		
陈祥强	境内自然人	0.73%	5,001,900	0		
孙胜利	境内自然人	0.62%	4,246,720	0		
孙永利	境内自然人	0.59%	4,060,500	0		
张义平	境内自然人	0.51%	3,518,000	0		
郑敏纬	境内自然人	0.50%	3,465,930	0		
张艳平	境内自然人	0.49%	3,380,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05,889	人民币普通股	129,605,889
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23,997	人民币普通股	42,523,997
蔡开坚	10,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0,000
孙军敏	5,3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5,300
陈祥强	5,0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1,900
孙胜利	4,246,720	人民币普通股	4,246,720
孙永利	4,0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0,500
张义平	3,5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8,000
郑敏纬	3,465,930	人民币普通股	3,465,930
张艳平	3,3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按照谨慎性原则对贵州拓实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理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三沅重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信托—锦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玉环铂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俄兴邦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94万元,占比0.64%)投资、四川信托—锦兴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玉环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俄兴邦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94万元,占比0.64%)投资、四川信托—锦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玉环铂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俄兴邦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96万元,占比0.59%)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或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公司也委托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投资进行后续跟踪处理。

关于投后处置进展情况,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情况的进展报告(七)》,经核查报告期内,玉环铂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玉环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因玉环铂悦对外享有22600万元债权,且债务人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为保护玉环铂悦的合法利益,公司已委托律师于2022年3月22日以玉环铂悦的名义向债务人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玉环德康所投资的底层资产东宁华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因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7月被起诉,该案件于2022年9月19日下午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告期尚未期满,且东宁华信尚未进入破产程序。截至本公告日,陕西三沅重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开业,但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尚未进入破产程序。深圳市前海理想金融控股股权有限公司、贵州拓实能源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贵州拓实能源因涉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6月被起诉,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委托律师尚未查询到该案生效裁判文书。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仍存续但处于歇业状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且连续亏损,公司于2022年1月聘请上海加策资产评估公司对该公司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所示股权评估期末公允价值为2,656.91万元。

2、2020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广州农商银行送达的函件,函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与广州农商银行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公司对广州农商银行向华翔投资提供25亿元的信托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经公司核查,公司档案中没有函件中所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也未曾审议过涉及为函件提及的信托贷款提供差额补足的相关议案。

公司就函件中提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涉及的事项向玉环市公安局进行了报案,2021年3月23日公司收到玉环市公安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对该案立案侦查,目前案件尚处于司法机关侦办中。

广州中院于2020年11月23日立案受理(案号:(2020)粤01民初2011号),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1年7月9日、9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判决公司及另外两家公司分别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涉案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分别在7,978,551元范围内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已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EMS邮寄纸质上诉状及副本给广州中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7月1日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因二审判决结果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准确估计是否需要对原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以及该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2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519,759.72	132,157,289.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33,600.00	2,345,742.00
应收账款	164,607,274.98	134,536,408.55
应收款项融资	790,000.00	200,000.00
预付款项	20,446,542.96	21,053,130.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299,848.27	21,228,000.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1,885,510.22	475,341,440.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65,750.13	65,75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2,421,148.78	369,357,340.84
流动资产合计	1,061,269,435.06	1,156,285,103.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8,666.72	328,166.6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569,133.94	26,569,133.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413,277.37	199,661,051.12
在建工程	22,216,347.40	13,531,902.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154,339.07	37,149,627.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87,586.73	6,324,40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77,868.09	21,994,58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39,922.80	4,030,86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997,142.12	309,589,725.46
资产总计	1,370,266,577.18	1,465,874,829.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231,825.91	138,646,813.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090,603.18	75,001.37
应付票据	340,000,000.00	345,776,600.00
应付账款	116,167,505.31	251,761,566.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699,183.31	20,066,322.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753,697.03	41,260,055.10
应交税费	3,340,644.40	2,821,388.71
其他应付款	7,987,789.78	6,731,040.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571,532.42	4,721,359.43
流动负债合计	684,842,781.34	811,860,146.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0,519,173.06	536,534,106.56
递延收益	4,541,879.08	747,87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061,052.14	537,281,978.39
负债合计	1,229,903,833.48	1,349,142,125.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7,815,040.00	687,815,0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0,352,900.29	500,352,900.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20,178.25	-4,945,487.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818,214.30	42,818,214.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9,950,048.88	-1,113,643,53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15,927.46	112,397,133.14
少数股东权益	4,346,816.24	4,335,57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362,743.70	116,732,70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0,266,577.18	1,465,874,829.10

法定代表人:张黎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建军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86,951,736.24	756,601,972.93
其中:营业收入	686,951,736.24	756,601,972.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5,629,479.72	738,223,291.98
其中:营业成本	577,909,760.03	645,072,629.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58,708.21	3,759,824.89
销售费用	30,549,947.86	24,717,883.62
管理费用	36,447,317.65	37,310,519.45
研发费用	20,863,177.00	20,563,811.37
财务费用	-13,599,431.03	6,798,623.59
其中:利息费用	8,397,153.77	8,155,688.67
利息收入	1,018,325.33	1,447,440.41
加:其他收益	1,826,067.27	1,677,573.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4,705.39	2,285,195.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5,601.81	1,879,273.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87,378.45	-965,282.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766.01	-24,647.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04,282.91	23,230,795.06
加:营业外收入	1,384,851.68	314,720.00
减:营业外支出	4,738,770.25	751,34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50,364.34	22,794,174.74
减:所得税费用	-1,521,750.82	1,967,799.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2,115.16	20,826,375.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2,115.16	20,826,375.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93,484.77	20,826,375.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369.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690.45	-399,318.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690.45	-399,318.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690.45	-399,318.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690.45	-399,318.7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97,424.71	20,427,057.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18,794.32	20,427,057.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369.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44	0.03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44	0.0303

法定代表人:张黎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建军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849,554.47	2,378,756,605.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951,787.19	20,538,70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7,252.97	13,267,32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928,594.63	2,412,562,64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233,107.60	1,980,504,611.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829,818.93	113,523,59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8,256.32	4,769,01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5,838.48	28,254,81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137,021.33	2,127,052,03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1,573.30	285,510,60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627,431.68	169,364,611.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1,259.05	884,25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8,127.08	863,680.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36,817.81	171,112,542.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16,848.31	24,463,65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000,000.00	496,866,374.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16,848.31	521,330,03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0,030.50	-350,217,48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887,918.04	151,868,507.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87,918.04	151,868,50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259,530.26	60,654,589.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1,541.64	9,284,641.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5,61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06,684.27	69,939,23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8,766.23	81,929,27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1,392.95	1,240,341.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35,830.48	18,462,73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01,274.11	92,834,30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65,443.63	111,297,038.74

法定代表人:张黎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建军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7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企业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企业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的,或者在卖出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的,或者在卖出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公司债务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对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决议; (十六)修改公司章程; (十七)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公司债务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对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对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修改公司章程; (十七)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第三方(包括公司持有50%权益以上[不含50%]的子公司)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的行为,包括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第三方(包括公司持有50%权益以上[不含50%]的子公司)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的行为,包括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